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10/3221/15
CB2/BC/3/20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
《2020 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馬淑霞女士)

馬女士：

**《2020 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於 2021 年 3 月 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，我們徵得委員會的原則性同意，提出兩項《2020 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 -

- (a) 指定 2021 年 8 月 1 日為修訂條例（如獲立法會通過）的實施日期；及
- (b) 在《入境條例》第 32 及 37ZK 條進一步訂明，在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合法時，需考慮該人會否為社會帶來治安風險。

2. 上述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件，供委員會考慮。其中就上述(b)項的措詞，即「該人是否對（或相當可能對）社會造成威脅或安全風險」，已參考現行的羈留政策及法院在過去案例中的判詞¹。
3. 如有其他查詢，請致電 2810 2099 聯絡本函代行人。

保安局局長

（何梓滔  代行）

2021 年 3 月 22 日

副本送： 入境事務處
律政司

¹ 例如在 *Harjang Singh* 訴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 [2019] HKCFI 1486 一案中，法庭認為在考慮羈留時，“…潛逃和再次干犯罪行的風險一直是“極為重要”的事情”。被羈留人士若被釋放後會否對社會造成威脅或安全風險，也一定是重要的考慮因素”。

建議的《2020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- | 條次 | 建議修正案 |
|-------|---|
| 1(2) | 刪去“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”而代以“2021年8月1日”。 |
| 5 | 在建議的第32(4A)(e)條中，刪去“及”。 |
| 5 | 在建議的第32(4A)條中，加入——
“(ea) 該人是否對(或相當可能對)社會造成威脅或安全風險；及”。 |
| 16(2) | 在建議的第37ZK(2)(c)(iii)條中，刪去“及”。 |
| 16(2) | 在建議的第37ZK(2)條中，加入——
“(ca) 該聲請人是否對(或相當可能對)社會造成威脅或安全風險；及”。 |